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景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德信利群广场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青岛景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81 号丙 109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山东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北区安达路 12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韦明余

联系方式：8890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在青岛市【市北区】（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地”）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属【德信利群广场】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对该项目红线区域内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车辆出入指挥、交通秩序管理及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所属项目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所属项目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岗位数 5 人；
- 2、服务期限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
- 3、服务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德信利群广场；

## 三、工作时间

甲方将安保涉及工作整体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安保人员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24 小时内执勤，具体岗位工作时间及人员调配由甲方安排，甲方要求的岗位时间内，乙方必须确保人员不得缺岗及缺勤。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单价每人每月 5750 元/岗（大写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保安服务费每月共合计：287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提供保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已综合考虑乙方人工费上涨等各种因素。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成本、乙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为其工作人员配发制服、工具的费用、乙方的利润以及乙方据此所应缴纳的税金等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3、支付日期：在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甲方

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格保安服务费发票后 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应直接把保安服务费存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乙方保证所提供帐号真实有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账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帐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70203587826265F

地址、电话：青岛市市北区安达路 12 号 3 号楼 88900110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账号：209113704790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监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负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工作；
- 3、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5、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6、协助调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



来人员发生的各种纠纷。

7、甲方免费提供水电及更衣室。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因乙方与保安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义务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如在乙方书面提醒甲方不安全隐患后，甲方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经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并能实际担当相应工作的适合工作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并指派为负责人，具体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乙方应于三日内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在资历和经验上不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

6、乙方应负责办理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备案手续，乙方应与其所选派工作人员依法签订相应劳动协议，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依法按时缴纳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等）。乙方逾期不予办理或未按照规定办理的，由此

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索赔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诉讼所导致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7、乙方及时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秩序，提供情况，发现违法犯罪人员，应当及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安保过程中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等）的，由乙方另行据实赔偿；

9、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资质，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男性，年龄 45 岁以下；

(2) 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保安工作。

11、安保内容

1) 对服务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等检查、登记、控制，保证正常的安全秩序，不符合标准者禁止出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甲方主管人员，并采取合理措施。

2) 对服务区域实行24小时安保服务，对服务区域现场和公共区域定时巡检，随时排除安全隐患。

##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 2、甲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增加岗位数量，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5750 元增加。
-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该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任何一方在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指派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到岗开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人民币【1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遭到投诉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据实赔偿，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 4、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每月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延期超过



【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次数计算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违约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750】元。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9、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因乙方未能及时将保安服务费发票送达甲方导致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通知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向本方邮寄的通知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本方拒收、第三方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人均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





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合法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绪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百五

协议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3 日